

高雄市 114 年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100033016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依據高雄市 114 年度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年度活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比賽宗旨：

- (一) 提倡校園運動風氣，建立持續運動習慣，促進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。
- (二) 甄選優勝隊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小港國中、高雄市立岡山國中（114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）

六、協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大學、高雄市福康國小、高雄市田徑委員會

七、初賽：各校自行辦理選拔各組別代表

八、比賽日期：複賽時間 114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。

九、比賽地點：複賽於國立高雄大學（811726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）。

十、比賽分組：國中組七年級組、八年級組、九年級組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：採分組計時決賽。

十二、人數：國中組每參賽單位報名至多 30 人，下場比賽人數 20 人，男女生各 10 人。

十三、資格：

- (一) 本市所轄各公私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之國中部）。
- (二) 組隊方式：（依本市 113 學年度核定各年級編班基準人數為編班原則）。
 - 1. 國中組原則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；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人數不足 10 人，可跨班組隊。
（同年級 2 班以上之校內初賽，若由參賽男、女生不足 10 人之班級獲代表權，僅可與同樣人數不足之班級併班組隊，若無其他人數不足班級，始可與第二名之班級跨班組隊參加縣市複賽）。
 - 2.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 - 3.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即超過男生或女生人數各 10 人，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 - 4. 學校 7、8、9 年級學生總數不足 20 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，跨校組隊。
- (三) 以班級組隊，各參賽班級報名應全班報名，下場比賽人數 20 人。
- (四) 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：
 - 1. 曾經代表學校或縣市參加全國性田徑項目比賽者。
 - 2. 體育班學生（體育班之認定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班級為原則）。
- (五) 複賽及決賽名單不得更改且以各縣報名之班級名冊為限。
- (六) 參加比賽時，應攜帶學生證備查。

十四、報名截止日期：複賽：線上報名自即日起至 114 年 03 月 05 日（星期三）16:00 止。

紙本收件截止日期為 114 年 03 月 07 日（星期五）16:00 止。

如有報名特殊狀況需求，擬先報名，名單最慢 03 月 10 日前補送，或請與承辦單位聯繫。

十五、報名方式：請點選小港國中首頁網：<https://www.hkjh.kh.edu.tw/index.php?WebID=185>，首頁公告欄下載競賽規程。

- (一) 報名表**附件二**檔名請以「**○○國中大隊接力錦標賽報名表**」命名，並請郵寄電子信箱 cheng315@apps.hkjh.kh.edu.tw，完成電子郵寄報名後，請列印報名表紙本二份，經相關人員及主管核章後(用印)，正本會同相關資料掛號郵寄（或公文交換），一份送至高雄市立小港國中體育

組，一份自行存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email 報名及紙本缺一未繳交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**如**電子報名及報名表人員有不同者，以紙本核章後參賽人員名單為最後依據。**

(二) **附件三以及附件四**家長同意書請各校核章後**留校備查**。

(三) **附件五**為高雄市 114 年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申訴書於需要用

(四) 有關報名疑問，請洽小港國中體育組鄭明蘭組長。聯絡電話：07-8215929 轉 240。

十六、抽籤會議：**114 年 03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，上午 10：00**於小港國中北辰 2 樓會議室進行道次抽籤，未到場學校由承辦單位代抽。

十七、領隊技術會議日期：**11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:00（不另行通知）**

地點：高雄市小港國中北辰 2 樓會議室。

各參賽學校請務必派員參加，未參加的學校對於會議決議不得異議，也請未參加的學校於賽前補領取相關資料(秩序冊及號碼布)。比賽相關資訊將於賽前一週於小港國中網站公佈。技術會議時會發號碼布以及秩序冊，比賽時將號碼布別於胸前、背後各一塊，以茲識別。請各參賽單位自行保管號碼布，遺失恕不補發。

十八、裁判會議：

時間：114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早上 7：30（裁判當天服裝以白上衣為主）

地點：國立高雄大學。

十九、競賽規則：

1. 下場比賽人數：實際下場人數每隊 20 人、候補至多 10 人，每棒次跑 100 公尺。
2. 棒次安排：女生須先完成前 10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接棒。
3. 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，違反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4. 比賽時一律不能穿釘鞋（含足、棒球鞋）下場比賽，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(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)；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。
5. 採用「114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」(**附件 1**)。

二十、獎勵：

- (一) 初賽：獎勵由各校自行訂定。
- (二) 複賽：各組 14 隊以下取 6 名，15 隊以上取 8 名頒發獎盃及獎狀。
- (三) 決賽：各組第一名者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，如放棄資格，可由該組次一名隊伍依次遞補參賽（取得本市代表權，其住宿、交通膳雜費由教育部補助）。
- (四) 優勝單位指導教師（2 人）之獎勵，各組 1-3 名嘉獎 2 次，4-6 名嘉獎 1 次，7-8 名發放獎狀 1 張。
- (五) 承辦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，按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事件處理要點」自行敘獎。
- (六) 如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經查證屬實者，送教育局依法處理，並取消其參賽成績。

二十一、申訴：

- (一) 若在比賽終了時，球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，該隊領隊應於比賽完成或成績公布後 15 分鐘內，通知大會賽務組，對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，並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，繳交保證金兩仟元，向大會賽務組提出申訴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二) 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大會受理後，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議，針對抗議事項討論，若申訴成功保證金退還，否則由大會沒收。
- (三) 申訴以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一、帶隊教師（教練）、裁判人員與工作人員參加領隊（裁判）會議以及比賽期間准予公假派代。

二十二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，並呈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布之。

114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

1. 所謂「大隊接力賽跑」，意指接力比賽，國中男女混合組 20 人 x100 公尺，每隊報名至多 30 人，男女生各 10 人，每人跑 100 公尺，女生須先完成前 10 棒次，11~20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。參加大接力賽跑的選手服裝，全隊的式樣、顏色必須一致，如穿著學校運動服，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。褲子穿著應以短褲為限（內穿緊身衣、褲不受限制）。違犯者，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，不准出場比賽。比賽中違犯，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跑鞋一律為平底運動鞋、不得有顆粒。並且不可赤足參加比賽。
2. 接力區為 20 公尺。只有在接力區內，才能進行起跑、助跑、接力棒傳接。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，為接力區入口線後。
3. 在 400 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，前三棒必須是分道比賽（選手在彎道跑道時，若踩內線，則每次加總時間 5 秒），第四棒選手通過 320 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。分道比賽時，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，如使用自粘膠帶，最大面積為 5 公分*40 公分，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。不分道比賽時，不可在跑道上標示記號。
4. 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，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，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，第六棒(含)以後之接棒順序，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，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。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，（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）。
5.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，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。若掉棒時，必須由掉棒者拾回。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，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，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。
6. 接力棒的傳接，開始於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。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手中放置物質，已獲得較佳接棒抓力。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，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。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，（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）。
7.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，直到跑道通暢，以免阻擋其他選手。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，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，每隊加總時間 5 秒。
8.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（如場外陪跑）來協助選手者，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
9. 接力隊選手一旦參加比賽後，往後賽次只准 15 位選手替換。替換的選手只要是報名參加該次賽會的選手，均可替換。
10. 比賽晉級方式：複賽採抽籤分組，計時取前八名進入決賽；決賽道次依 45367821 進行編配。接力

隊的正確名單與棒次，應在每輪比賽前 1 小時 30 分至檢錄處正式提出。

11. 參賽選手需於比賽前 40 分鐘，至檢錄處檢錄。
12. 違反運動道德者，該隊則取消資格。
13. 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，第二次犯規則該選手取消資格，可立即替換。

隊名：

領隊：

管理：

教練：

114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名冊

編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23				
24				
25				

學校戳印：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參加 114 年高雄市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
運動員家長（監護人）同意書

本人_____同意就讀_____（學校名稱）

之未成年子女（受監護人）_____

參加 114 年高雄市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，並已詳閱且同意
參賽風險(附件四)說明所定內容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運動員（受監護人）簽名：

立同意書人(監護人)簽名：

教練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4 年高雄市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

參賽風險說明

- 一、本賽事為高強度運動競賽，運動員報名前請自行確認評估未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其他重大疾病等不適宜參加運動競賽之情形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二、本賽事可能發生之運動傷害，如扭傷、熱傷害、肢體碰撞傷害等，請運動員務必於比賽前再次確認身心狀況，並落實熱身及水分、營養補充，降低受傷風險。
- 三、請授權學校領隊、教練或大會工作人員，賽事期間倘運動員發生傷害，必要時得逕依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送醫，惟倘運動員發生含前述及其他非可歸咎主（承）辦單位之傷害，除相關保險之權益外，其餘的一切責任由運動員自行負擔。

高雄市114年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申訴書

申訴事由：		糾紛發生時間：	
申訴事實：			
申訴領隊簽名 (教練)		申訴時間	年 月 日
裁判意見		裁判簽名	
審判委員會判決：	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

簽章